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1217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繼續僱用之指定行業及繼續僱用比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指定下列行業及繼續僱用比率：

(一)農林漁牧業、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：20%。

(二)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、飲料製造業、菸草製造業、木竹製品製造業、基本金屬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家具製造業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、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、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、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、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建工程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不動產業、其他服務業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：25%。

二、前點行業別之認定，以受僱者所屬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，就業保險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登載之行業別，或其他足資證明所屬行業之證明文件為準。但事業單位於公告生效之日以後設立者，以其設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日之行業別證明文件為準。

三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；電話：02-8995-6146）。

部長何佩珊